

3.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文件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（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夹克上衣（火调标识）及配套裤子、冲锋衣（火调标识）、长袖POLO衫（火调标识）、半袖T恤（带领）（火调标识）、半袖T恤（不带领）（火调标识）、速干裤、防晒衣、勘验马甲（火调标识）、棉服（火调标识）、裤子（配套棉服使用）、勘查鞋（火调标识）、勘查头盔（火调标识）、勘验腰包（火调标识）、拉杆箱（火调标识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盛达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9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单帽（火调标识）、防护软帽（火调标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赛锐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勘查头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消防研究所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